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6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晓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浩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冼宏飞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蒋晓明	2025 年 7 月 31 日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长亮科技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80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8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往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我们一致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